

2024 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秦婷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薛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薛城区民政局
预算安排（万元）	190
其中：财政拨款	190
实际支出（万元）	171.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等文件，梳理出项目总体目标：</p> <p>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其在改善生活、护理方面提供有效帮助。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发放，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p> <p>（二）主要指标</p> <p>评价组经过梳理《2024 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 2024 年预算项目测算表，总结出项目年度目标如下：</p> <p>产出方面：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3100 人；补贴发放对象符合度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按照经济困难老年人 60-79 岁，补助标准 80 元；80-89，补助标准 100 元；90-99 岁，补助标准 200 元发放。</p> <p>效益方面：老年人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90%；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促进政策可持续性发展。</p>	
三、实施成效	
<p>一是完善补贴政策，优化发放流程。区民政局主动对接区财政部门，严格对标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低保老年人数量、分布特点等实际情况，全面取消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主动申请环节，改由区民政局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提取辖区低保发放名单进行核实认定，对当月内符合年龄条件的低保老年人精准筛查、动态更新，实现“免审即享”。同时统筹推进补贴发放与低保金发放工作无缝衔接，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与当月低保金通过“一本通”或社保卡同步足额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p> <p>二是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对政策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通过街道、乡镇及</p>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知晓补贴政策。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 1.新旧政策衔接断层，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 2.个别补贴对象不合规，存在错发现象；
- 3.项目执行环节衔接不畅，部分月份补助发放滞后；
- 4.未达到既定目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过大。

（二）有关建议

- 1.规范政策信息公开流程，提升项目可持续性；
- 2.全面排查整改，健全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 3.常态化检查更新人员信息，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节点；
- 4.强化前期科学测算，加强绩效管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67	88.35%
过程	20	18.71	93.55%
产出	30	21.64	72.13%
效益	30	26.00	86.67%
合计	100	84.02	84.02%

绩效评价得分：84.0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指标分析.....	8
四、项目实施成效.....	10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新旧政策衔接断层，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11
(二) 个别补贴对象不合规，存在错发现象.....	12
(三) 项目执行环节衔接不畅，部分月份补助发放滞后.....	12
(四) 未达到既定目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过大.....	13
六、相关建议.....	13
(一) 规范政策信息公开流程，提升项目可持续性.....	13
(二) 全面排查整改，健全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14
(三) 常态化检查更新人员信息，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节点.....	15
(四) 强化前期科学测算，加强绩效管理.....	15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4
附件 3：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1

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确保低保、特困供养等各类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从国家层面为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划定了刚性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立足区域实际，严格对标《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等省市政策要求，组织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通过精准对接政策标准、优化审批发放流程、强化资金规范管理等举措，将补贴保障覆盖到符合条件的低保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让老年群体感受到政策温度与社会关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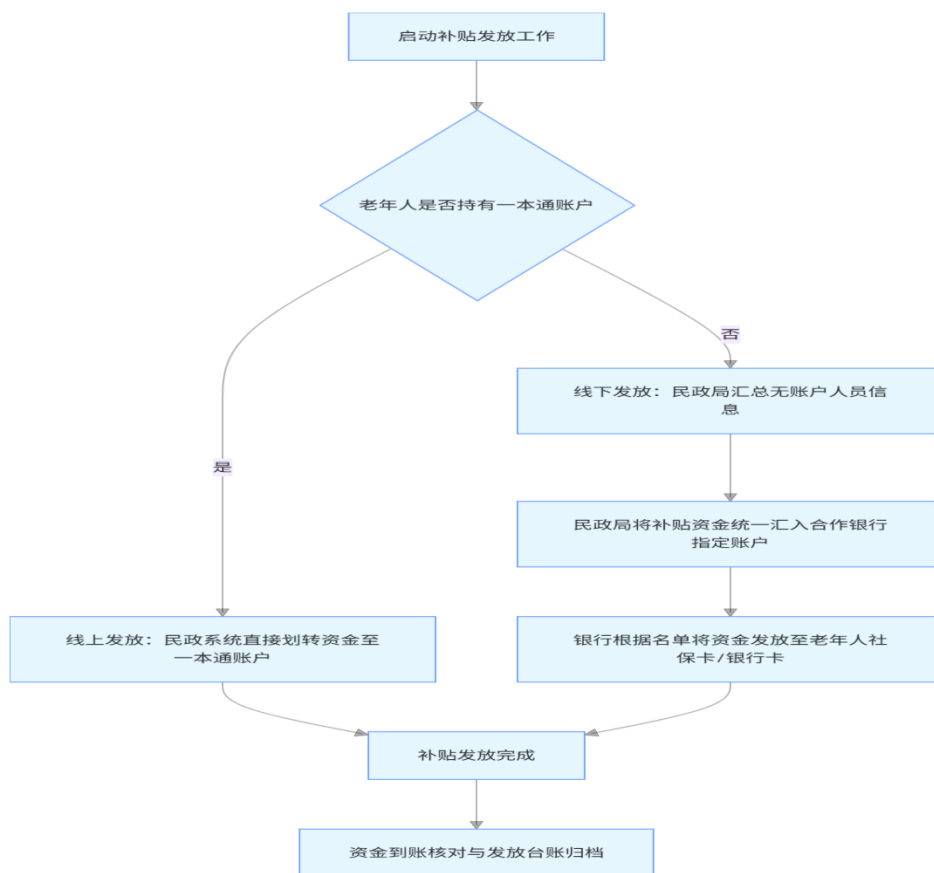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度计划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3100 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

〔2020〕49号)文件精神,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流程图:



（2）具体实施情况

2024年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共计发放19745人次，平均每月发放1645人次。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分为线上线下两种形式，其中：线上发放指的是通过一本通账户由民政系统直接发送；线下发放指的是部分老年人无一本通账户，民政局将资金汇入银行，由银行发送到相关人员社保卡或银行卡中。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

月份	人员数量			合计	备注
	60-79 岁	80-89 岁	90-99 岁		
1 月	1366	256	50	1672	2 人线下
2 月	1362	253	53	1668	2 人线下
3 月	1358	250	52	1660	3 人线下
4 月	1358	246	52	1656	2 人线下
5 月	1350	253	52	1655	3 人线下
6 月	1346	254	51	1651	2 人线下
7 月	1342	253	51	1646	2 人线下
8 月	1336	257	52	1645	3 人线下
9 月	1329	257	52	1638	4 人线下
10 月	1325	258	52	1635	5 人线下
11 月	1309	253	52	1614	5 人线下
12 月	1301	251	53	1605	5 人线下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收支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2024年度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万元，实际总支出资金171.516万元，预算执行率90.27%。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1-2。

表 1-2: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

区(市)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薛城区	190	171.516	90.27%

注：本次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等文件，梳理出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其在改善生活、护理方面提供有效帮助。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发放，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2. 年度目标

评价组经过梳理《2024 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 2024 年预算项目测算表，总结出项目年度目标如下：

产出方面：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 ≥ 3100 人；补贴发放对象符合度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按照经济困难老年人 60-79 岁，补助标准 80 元；80-89，补助标准 100 元；90-99 岁，补助标准 200 元发放。

效益方面：老年人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社会公众政策

知晓率 ≥90%；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促进政策可持续性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区级预算资金 190 万元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 2024 年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的群众。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资金支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成本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薛城区后续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提供参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评价组对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内容进行梳理，明确专项资金保障内容，通过部门座谈、专家论证的方式，梳理部门职责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出涵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据此开展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考察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补贴发放对象符合度、补贴发放及时率等指标，保质保量完成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着力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同时为决策者提供科学的决策依

据、为下一年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重点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重点关注补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补助资金发放标准达标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内容。

3.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评价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补贴发放对象符合度、补贴发放及时率以及是否按照补助标准执行，有无错发漏发现场，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达90%。

4.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价报告五个方面。根据委

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2-1 绩效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02**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67	88.35%
过程	20	18.71	93.55%
产出	30	21.64	72.13%
效益	30	26	86.67%
合计	100	84.02	84.02%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67 分，得分率 88.35%。扣分指标为“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合理性”。

扣分原因：一是存在数量指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 ≥ 3100 人，实际平均每月发放补贴 1645 人，项目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二是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不易衡量。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8.71 分，得分率为 93.55%。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 2024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到位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71.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7%。主要原因：服务对象人数每个月都有增减，增减人数无法精准预算，所以年初预算要放宽人数来预算；二是 2024 年度存在

应停未停、漏发错发等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1.64 分，得分率为 72.13%。扣分指标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补贴发放对象符合度”“补贴发放及时率”“成本节约情况”。

扣分原因：一是 2024 年初计划发放补贴人数为 3100 人次，实际平均每月发放补贴人数约 1645 人，与年初设定目标值相差较大；二是经查看民政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死亡后多发补贴明细表，发现共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死亡人员）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共计 5140 元，涉及 7 人（其中 2024 年度 3 人）；三是经查询 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2024 年度 8 月、10 月、11 月、12 月均超出当月 25 日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发放不及时；四是 2024 年 2 月，存在“李某某补贴发放 300 元”超出政策规定标准。具体原因如下：李某某于 2024 年 1 月满 90 周岁，根据政策其 90 周岁对应的生活补贴标准为 200 元/月，但因区民政局未及时更新其年龄身份信息并同步调整补贴金额，导致 2024 年 1 月仍按 80-89 周岁的 100 元/月标准发放。为补齐 1 月补贴差额 100 元，2024 年 2 月在正常发放当月 200 补贴的基础上补发该笔差额，最终形成 2 月补贴发放总额超标的情况。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扣分指标为“政策可持续性”。

扣分原因：薛城区民政局仅依据鲁民〔2020〕49号文件实施补贴工作，但该省级文件已于2024年1月31日过期，枣庄市于2024年发布延续性政策《枣庄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4〕24号）（有效期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已明确本地补贴标准，但薛城区未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文件，未持续更新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也未转发枣庄市最新相关政策，违反枣民字〔2024〕24号文件中“做好政策衔接”的规定，导致新旧政策衔接断层。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完善补贴政策，优化发放流程。区民政局主动对接区财政部门，严格对标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低保老年人数量、分布特点等实际情况，全面取消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主动申请环节，改由区民政局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提取辖区低保发放名单进行核实认定，对当月内符合年龄条件的低保老年人精准筛查、动态更新，实现“免审即享”。同时统筹推进补贴发

放与低保金发放工作无缝衔接，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与当月低保金通过“一本通”或社保卡同步足额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对政策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通过街道、乡镇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知晓补贴政策。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新旧政策衔接断层，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一是新旧政策衔接断层。经调研，薛城区民政局仅依据鲁民〔2020〕49号文件实施补贴工作，但该省级文件已于2024年1月31日过期，枣庄市于2024年发布延续性政策《枣庄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4〕24号）（有效期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已明确本市补贴标准，但薛城区未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文件，也未转发枣庄市最新相关政策，违反枣民字〔2024〕24号文件中“做好政策衔接”的规定，导致新旧政策衔接断层，存在执行依据滞后风险。

二是政策公开信息滞后。通过查阅薛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现其对外公示的相关政策文件已超出有效期，未及时对公示政策信息进行动态调整与更新。

(二) 个别补贴对象不合规，存在错发现象

经查看民政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死亡后多发补贴明细表，共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死亡人员）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共计 5140 元，涉及 7 人。如下表：

表 5-1：经济困难老年人死亡后多发补贴明细表

序号	姓名	镇街	多发资金时间	金额
1	丰某某	周营镇	2023. 12-2024. 01	400
2	单某某	周营镇	2022. 11-2023. 09	2200
3	郭某某	临城街道	2023. 11-2024. 6	640
4	褚某某	沙沟镇	2021. 01-2021. 09	900
5	任某某	沙沟镇	2023. 01-2023. 06	600
6	李某某	邹坞镇	2021. 12	80
7	蔡某某	周营镇	2024. 07-2024. 10	320
总计			-	5140

(三) 项目执行环节衔接不畅，部分月份补助发放滞后

一是补贴发放执行环节衔接不到位，2024 年 2 月，存在“李某某补贴发放 300 元”超出政策规定标准。具体原因如下：李某某于 2024 年 1 月满 90 周岁，根据政策其 90 周岁对应的生活补贴标准为 200 元/月，但因区民政局未及时更新其年龄身份信息并同步调整补贴金额，导致 2024 年 1 月仍按 80-89 周岁的 100 元/月标准发放。为补齐 1 月补贴差额 100 元，2024 年 2 月在正常发放当月 200 补贴的基础上补发该笔差额，最终形成 2 月补贴发放总额超标的情况。

二是部分月份生活补贴发放滞后。查阅 2024 年 1—12 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发现，2024年8月、10月、11月、12月的生活补贴均未在当月25日前完成发放，未严格落实年初设定的“于每月25日前按时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工作要求。具体超时情况如下表。

表 5-2：超期限发放生活补贴明细表

序号	月份	发放时间	超出期限
1	8月	8月29日	4天
2	10月	10月28日	3天
3	11月	11月28—29日	3~4天
4	12月	12月26日	1天

（四）未达到既定目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过大

经查阅《2024年1—12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该项目2024年初设定补贴发放计划人次为3100人次，全年实际平均每月发放补贴人数约1645人，项目预期产出未达到既定标准，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能力不匹配。主要原因为：一是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对区域内经济困难老年人的信息进行摸底排查，未充分结合以前年度项目实际执行数据等关键因素进行科学测算。二是受益对象人数每个月都有增减，增减人数无法精准预算。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政策信息公开流程，提升项目可持续性

一是要抓紧补齐政策衔接短板，提升项目可持续性。薛城

区民政局需立即对照枣庄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4〕24号）文件要求，尽快转发该市级最新政策，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范、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做好政策衔接”的规定，从制度层面解决执行依据滞后问题。

二是要规范政策信息公开流程，提升信息时效性。建议区民政局对区政府官网公示的养老服务领域政策文件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及时撤下过期文件、更新有效政策。同时可借鉴枣庄市民政局、市中区民政局做法，下一年度起在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常态化发布当年度最新补贴标准及办理流程；同步建立信息公开更新长效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更新时限，确保上级最新政策、本地实施细则等核心信息及时准确对外公示，切实提升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二）全面排查整改，健全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一是开展全面排查整改，追缴错发资金。建议区民政局牵头，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错发补贴明细表为基础，联合各镇街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逐一核实，明确资金追缴责任主体和时限，积极与相关人员家属沟通对接，依法依规完成5140元错发资金的追缴工作。重点核查补贴对象生存状态、资格条件等，及时整改发现的违规发放问题。

二是健全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建议明确区民政局、各

镇街在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环节的具体职责。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卫健、殡葬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定期获取补贴对象死亡、户籍变动等信息，实现补贴对象资格动态核查。优化补贴资格审核流程，对各镇街上报的补贴对象信息进行严格复核，尤其强化对高龄、独居等重点群体生存状态的跟踪核实，从源头上杜绝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发放补贴的情况。

（三）常态化检查更新人员信息，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节点

一是常态化检查补贴对象年龄信息。建议区民政局建立老年人年龄、身份等关键信息的常态化核查与更新机制，在老年人年龄满 80 周岁、90 周岁等关键节点前 1 个月，加强信息核验与补贴标准调整流程。同时，对已发生的补贴差额补发情况，建立专项台账，详细记录补发原因、金额及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发放可追溯、可核查。

二是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建议以后年度依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中“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的要求发放生活补贴。

（四）强化前期科学测算，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前期调研与科学测算。下一年度设定绩效目标前，由区民政局系统梳理近 3 年项目实际执行数据，结合人口老龄化趋势、过往受益对象增减规律等关键因素，预判年度补贴覆

盖规模。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明确调整条件、流程及权限，重点针对受益对象月度增减的特点，将月度人数波动幅度纳入调整考量因素。在项目执行中，每月监测补贴发放人数变化情况，每季度开展综合研判，当实际人数与目标偏差超过预设阈值（如20%）时，及时启动目标调整程序，提交调整申请及人数波动分析依据，经审核批准后优化目标值，确保目标与实际执行能力始终匹配。

附件: 1.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3.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问题清单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4	合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00%、75%、50%、25%和 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专项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	10	100%	考察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是否达到年初设定目标3100人。	评分标准：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100%≤完成率≤130%，则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130%，得60%权重分。
	产出质量 (10)	补贴发放对象符合度	10	100%	考察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评分标准： 准确率=（准确量/计划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有无错发漏发现象。	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每有 1 人不符合扣 0.5 分。
	产出时效（5）	补贴发放及时率	5	100%	考察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是否于每月 25 日前按时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评分标准： 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否则每延迟一项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情况	5	0%	考察 2024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计划成本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超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未超出总预算；②补助标准按照经济困难老年人 60-79 岁，补助标准 80 元；80-89 岁，补助标准 100 元；90-99 岁，补助标准 200 元；每有 1 人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15）	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5	100%	考察符合要求的老年人是否均纳入补贴范围内。	覆盖率=（覆盖量/总人数）×100%。 覆盖率达 100%，则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5	≥90%	考察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是否大于 90%。	当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目标值时，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5	提升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等级分为显著、较提升、一般、未提升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0%合理确定分值。按照公众问卷回答提升人数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赋分。
	可持续影响（5）	政策可持续性	5	显著	考察对政策更新与保障范围扩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①薛城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本辖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得2分，根据省厅文件、枣庄市文件开展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持续更新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10	≥90%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评价要点： 当满意度≥90%时，得分=权重分； 当满意度<90%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3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社〔2022〕70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等文件要求，与民政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3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社〔2022〕70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拨付申请文件，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项目申请一审批文件材料及程序、预算申请一批复材料及程序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	3	75%	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8分)	确性			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数量指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 ≥ 3100 人，实际平均每月发放补贴1645人，项目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3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67	66.67%	经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不易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33分，得2.67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申请材料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明确补贴对象和标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分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两部分，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4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年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20)	(10)				初预算 190 万元，实际到位 1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下达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2.71	90.27%	2024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到位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71.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7%。主要原因：服务对象人数每个月都有增减，增减人数无法精准预算，所以年初预算要放宽人数来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9 分，得 2.71 分。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指标下达文件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明细、资金分配文件等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00%	财务管理制度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2〕70 号）及部门内财务规范，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依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制定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申办指南》，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80%	区民政局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模块，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认定（审批）、人员管理和统计查询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维护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历史数据等信息，加强与殡葬、残疾人等相关数据比对，及时核实处理疑似问题数据，保障精准发放。但 2024 年度存在应停未停、漏发错发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 分，得 4 分。	
	产出数量 (1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人数	5.31	53.06%	2024 年初计划发放补贴人数为 3100 人次，实际平均每月发放补贴人数约 1645 人，与年初设定目标值相差较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4.69 分，得 5.31 分。	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支出凭证等
产出 (30)	产出质量 (10)	补贴发放对象符合度	8.5	85%	区民政局依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要求，简化补贴审核发放流程，经济困难老年人领取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区民政局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直接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但经查看民政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死亡后多发补贴明细表，发现共向不符合条	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民政系统、现场实地调查结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件的对象（死亡人员）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共计 5140 元，涉及 7 人（其中 2024 年度 3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5 分，得 8.5 分。	
	产出时效 (5)	补贴发放及时率	3.33	66.67%	经查询 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2024 年度 8 月、10 月、11 月、12 月均超出当月 25 日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发放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1.67 分，得 3.33 分。	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民政系统、现场实地调查结果等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情况	4.5	90%	经查看相关资料，2024 年 2 月，存在“李某某补贴发放 300 元”超出政策规定标准。具体原因如下：李某某于 2024 年 1 月满 90 周岁，根据政策其 90 周岁对应的生活补贴标准为 200 元/月，但因区民政局未及时更新其年龄身份信息并同步调整补贴金额，导致 2024 年 1 月仍按 80-89 周岁的 100 元/月标准发放。为补齐 1 月补贴差额 100 元，2024 年 2 月在正常发放当月 200 补贴的基础上补发该笔差额，最终形成 2 月补贴发放总额超标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0.5 分，得 4.5 分。	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民政系统、现场实地调查结果等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5	100%	经现场调研核实，生活补贴发放范围精准限定为辖区内低保老年人群体。补贴发放流程是由低保系统自动筛选并推送符合	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民政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各镇街据此上传补贴对象“一本通”信息清单，经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后形成最终补贴发放名单，依规落实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目前，该项补贴已实现符合条件对象全覆盖、无遗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5	100%	根据《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0〕98号），区民政局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生活补贴政策申办指南。同时在山东枣庄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给付表，包含设立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流程等方面。政策宣传渠道合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0〕98号）、民政系统
		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5	100%	评价组调研问卷，100%的受益对象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问卷调研
	可持续影响（5）	政策可持续性	1	25%	①薛城区民政局仅依据鲁民〔2020〕49号文件实施补贴工作，但该省级文件已于2024年1月31日过期，枣庄市于2024年发布延续性政策《枣庄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4〕24号）（有效期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已明确本地补贴标准，但	鲁民〔2020〕49号文、《枣庄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4〕2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薛城区未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文件，也未转发枣庄市最新相关政策，违反枣民字〔2024〕24号文件中“做好政策衔接”的规定，导致新旧政策衔接断层。得1分。②薛城区民政局未持续更新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政策。不得分。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4分，得1分。	
	满意度（10）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10	100%	根据问卷调研，98.87%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表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0分。	问卷调研
合计			84.02	84.02%	-	-

附件 3：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4 年度薛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区民政局	经查看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不易衡量。
过程	1		2024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实际到位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71.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7%。主要原因：服务对象人数每个月都有增减，增减人数无法精准预算。
产出	1		经查阅《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该项目 2024 年初设定补贴发放计划人次为 3100 人次，全年实际平均每月发放补贴人数约 1645 人，项目预期产出未达到既定标准。
	2		经查看民政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死亡后多发补贴明细表，共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死亡人员）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共计 5140 元，涉及 7 人。
	3		一是补贴发放执行环节衔接不到位，2024 年 2 月，存在“李某某补贴发放 300 元”超出政策规定标准。具体原因如下：李某某于 2024 年 1 月满 90 周岁，根据政策其 90 周岁对应的生活补贴标准为 200 元/月，但因区民政局未及时更新其年龄身份信息并同步调整补贴金额，导致 2024 年 1 月仍按 80-89 周岁的 100 元/月标准发放。为补齐 1 月补贴差额 100 元，2024 年 2 月在正常发放当月 200 补贴的基础上补发该笔差额，最终形成 2 月补贴发放总额超标的情况。
	4		部分月份生活补贴发放滞后。查阅 2024 年 1—12 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发现，2024 年 8 月、10 月、11 月、12 月的生活补贴均未在当月 25 日前完成发放，未严格落实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年初设定的“于每月 25 日前按时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工作要求。
效益	1		<p>一是新旧政策衔接断层。经调研，薛城区民政局仅依据鲁民〔2020〕49号文件实施补贴工作，但该省级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过期，枣庄市于 2024 年发布延续性政策《枣庄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4〕24 号）（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已明确本市补贴标准，但薛城区未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专项实施文件，也未转发枣庄市最新相关政策，违反枣民字〔2024〕24 号文件中“做好政策衔接”的规定，导致新旧政策衔接断层，存在执行依据滞后风险。</p> <p>二是政策公开信息滞后。通过查阅薛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现其对外公示的相关政策文件已超出有效期，未及时对公示政策信息进行动态调整与更新。</p>
备注：			无